

國立高雄餐旅大學學生會收取會費暨管理辦法

104年7月15日本校第331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

106年8月23日第381次行政會議通過『法規提案審議作業規範』第六點（法規最末條條文統一修正）

112年7月9日第十四屆1112學期第二會期第二次臨時會議通過

114年10月28日第十七屆學生議會1141學期第一會期第三次例行會議修正通過

- 第一條 為落實學生自治精神，健全學生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運作與發展，使財務公開、透明、制度化，維護會員權益，依據大學法第三十三條及本會組織規程第二十四條之規定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- 第二條 凡具有本校正式學籍之在學學生，均為本會當然會員。
- 第三條 （刪除）
- 第四條 學校應依本會之請求協助代收當學年度會費，惟不得以學生會費之繳交，作為完成註冊程序之必要條件，並於開學後一個月內，匯撥至本會專屬帳戶。
- 第五條 本會為配合會長任期及活動規劃，學生會費收費年限最長不超過一學年，每學年度收取新台幣捌佰元整，會員應於每學年度第一學期開學前完成繳納會費，本會亦受理學期中會員補繳納事宜。
- 第六條 學生會費收取金額如需調整，應由會長提出，經學生議會審議後，提送學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備查，始得更改之。
- 第七條 學生會費固定存放於本會專屬帳戶，專款專用，各項現金收支及財務帳目，由會計處及財務部分別負責管理，並接受學生議會監督與審核，相關會費收支施行細則，另訂定之。
- 第八條 學生會費之使用，以推動學生會運作、處理學生在校學習、生活及與其權益有關之事項，並規劃舉辦全校性活動，不得再以任何名目向會員收取費用。
- 第九條 基於公平原則，繳納學生會費之會員，享有參與本會各項活動優惠及會員福利。
- 第十條 本會為鼓勵會員踴躍繳交學生會費，得於每學年度收取之會費總額，提撥金額依各年度政策辦法規定辦理，且不得低於百分之五，作為補助所

系科學程學會及學生社團，舉辦活動之經費申請運用，並依本會社團活動經費補助要點辦理。

- 第十一條 本會自每學年度開學日起，受理繳費會員提出減收或退費申請，逾三個月未向本會提出申請者，視同放棄權益，不予辦理，其條件及金額如下：
- 一、新生於開學後一個月內，持完成休（退）學申請書證明之會員，得全額退費新台幣捌佰元整。
 - 二、學期中因故辦理休（退）學，持完成休（退）學申請書證明之會員，得按比例退費，未超過學年度三分之一者，退費新台幣伍佰元整，未超過學年度三分之二者，退費新台幣參佰元整，超過學年度三分之二以上者，則不予退費。
 - 三、已完成繳費因故放棄本會會員權益者，得退費新台幣肆佰元整。
 - 四、持鄉鎮公所開立低收入戶證明之會員，得減收退費新台幣伍佰元整。
 - 五、持原住民或其他特殊身分證明之會員，得減收退費新台幣參佰元整。
- 第十二條 本會對學生會費應妥善收取、保管、分配及運用，應於學年度初由各處部門幹部，向學生議會提出施政報告、活動計畫及預算案；並公布財務報表或會費收支明細帳，逕送學務處課指組備查。
- 第十三條 學生會費之收支或預借現金，須經學生議會預算審議通過，由本會填具請款申請單，並檢附會計憑證或相關文件，完成核定程序後，始可辦理，並送學生議會財政委員會稽核。
- 第十四條 本會應定期於相關網站公告學生會費之收支資訊，並接受會員申請閱覽預算、會計、決算資訊及其原始單據等文書。
- 第十五條 本辦法由學生議會例會全體議員三讀決議通過之日施行；修正時亦同。